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6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9 號

聲 請 人 陳政彥

上列聲請人因假釋遭撤銷，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於假釋期間未按時完成加害人處遇計劃，而遭撤銷假釋，惟上開處遇計劃於矯正機關內已實施，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又聲請人於假釋期間，曾申請變動報到地點，卻遭觀護人拒絕，此亦有違憲之虞。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暨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依本件聲請釋憲狀所載，聲請人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其並未具體敘明究何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80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程巧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關於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見解，與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有所牴觸；且關於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之判斷，亦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是系爭裁定一與其歷審裁定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4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少家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54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均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

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聲請人係因其前配偶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向法院請求將與聲請人所生兩名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宣告變更為母姓，經系爭裁定三予以准許，乃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審酌該事件之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情況與互動，認變更姓氏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且該兩名未成年子女除瞭解變更姓氏之意義外，復於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訪視、家事調查官訪視及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共三次明確表示欲變更姓氏之意願，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認再抗告理由所陳，乃關於第二審法院認准許變更姓氏，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而以聲請人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裁定二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侵害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人性尊嚴，並逕謂系爭裁定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

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82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抵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招標機關逾越招標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所訂之投標文件有效期限，仍逕行開標審查，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就上開違法開標情形予以說明，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規定，以不得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致人民自由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被不法侵害，違反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

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原因案件事實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83 號

聲 請 人 詹學智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84 條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本件原因案件告訴人發生車禍，二人之上開行車行為經交通事故鑑定結果均互為本起事故之肇事原因，其等行車行為所涉過失傷害罪則分為二案處理，是此二案應具「可相提並論性」與「存於同一法規範」。嗣聲請人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判決有罪，告訴人經另案刑事判決諭知無罪，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同時參考上開另案刑事判決而為裁判，顯然違反體系正義、法規範邏輯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聲請意旨，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89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77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及第 50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當事人無上訴或再審能力時，應強制委任律師代理，未委任者，應以裁定駁回上訴或再審，有違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又系爭規定就勞工事件，未考量失業勞工困境及律師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事件之承接意願低落等實際情況，抵觸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有關保護勞工之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997 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然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最高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經系爭裁定以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0 號

聲 請 人 Douglas Matthew Wapner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4 號

聲 請 人 陳著匡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67 號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8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其餘聲請，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二抵觸憲法，仍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之理由。是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05 號

聲 請 人 王智富

聲請人因聲請續行訴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續行訴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32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523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之，全案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經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1 號

聲 請 人 楊富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2 號

聲 請 人 溫佳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6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7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深究相對人未依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事實，僅以該修繕為必要且屬區分所有權人團體責任為由，強行適用系爭規定要求聲請人平均分攤修繕費用，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